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WAC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以[編纂]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 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協議釐定，預期[編纂]將為[編纂]下午八時正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因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協定[編纂]，[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立即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可於[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之前任何時間將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將予發售的[編纂]數目調低。在此情況下，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的通知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cce.hk](http://www.wcce.hk)刊登，惟不遲於[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編纂]」各節。

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有關情況載於本文件「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編纂]